

電子公文

卷宗處

##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華企字第0九一000二五七七號

附件：如文(00022786.DOC、00022787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(九十一)年度第二期補助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」及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」二案，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，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，於期限內由學校(或學術研究機構)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項補助之講學時間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、暑假者，應敘明必要之理由(要點第四點規定)。另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案，本會將自下一期(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受理申請)訂定講學主題，並於七月間公佈，申請人之講學主題應符合本會規劃方向(要點第五點規定)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。赴大陸地區講學需於定點、且不得少於三星期，否則本會得依規定註銷補助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 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五三〇〇

秘書徐朝榮

專門委員 蕭南陽 擬辦

秘書長 孫台平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。欲申請者請備齊資料於3月18日送至總務組辦理。  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長 許中願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910715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1年02月21日  
08時53分26秒

2-1=[E9692231D6C6E5EF]  
2-2=[3F53A68E6B3D59D4]

91.年2.月21日 文號：第9101049號

